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雅莉
電話：02-7736-6222
電子信箱：leeya@mail.moe.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00783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地班（臺北市、新北市）成員名冊
(A090000000E_1120078358B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計畫—112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基地班）成員名冊乙份，請貴局（校、園）惠予同意核予社群成員公假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基地班）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2年8月7日全教專字第112000012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該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其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基地班）將透過輔導諮詢教師帶領跨校社群，藉由備課、觀課及議課，增進教師教學成效。
- 三、旨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基地班）成員名冊如附件，請貴局（校、園）惠予同意社群成員每週半日以公假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基地班）活動為限，活動時間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